

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哺集乳室管理維護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修訂

壹、依據

臺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及公共場所哺（集）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。

貳、目的

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，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，特訂定「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哺集乳室使用管理規範」（附件 1）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為便利民眾及鼓勵本所員工產後持續哺育母乳，並配合母乳哺育政策，設置哺集乳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。
- 二、本所哺集乳室設置於 2 樓書藝走廊區旁，由行政課管理。
- 三、本室開放時間：配合本所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8 時 30 分至 17 時。
- 四、服務對象：哺育母乳之洽公民眾及本所員工。
- 五、本室設有沙發、洗手臺、尿布台、冰箱、飲水機等，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，且不可攜出、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使用時請保持各項設備及環境整潔。
- 六、冰箱為存放母乳（以 48 小時為限）之用，除母乳、集乳設備及替代用之空瓶外，不可放入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、聯絡方式及集乳時間，其餘設備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聯絡方式，另冰存之母乳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七、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管理單位將予丟棄以維冰箱清

潔。已標示之母乳將先予提醒，若 48 小時後仍無人認領或取走，將予以丟棄，以維持冰箱清潔。

八、使用時應保持室內清潔，以利他人繼續使用。母乳可於本室內擠出收集，存放在冰箱中，離開本所時請攜回，勿隔夜存放。本室冰箱只限存放母乳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。

九、本室僅供哺（集）乳之用，不得移做他用（如飲食、休息或私人討論……等），非哺乳人員或本所管理單位人員不得任意進入本室。

十、使用者請將門上標示「使用中」進入後可上鎖，使用後離開請關閉電燈、電源，並將個人物品攜回及門上標示回復「開放中」，以利他人使用。

十一、本室使用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本所行政課（分機 405）；使用者若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，本所有權取消其使用權。

肆、本注意事項於奉核後實施，並得隨時檢討修正。

附件 1

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哺集乳室使用管理規範

- 一、本哺乳室設置冰箱 1 個，冰箱內除奶水或相關用品外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或用品，並每週清洗 1 次，隨時保持有效功能。
- 二、非哺育人員不得任意進入哺集乳室。
- 三、本哺集乳室以無償方式提供使用。
- 四、哺乳相關資訊或資料，隨時提供並補充。
- 五、請將換下尿布丟入垃圾筒。
- 六、本哺集乳室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：30 至下午 17:00，使用後請勿上鎖，並將用物及硬體設備歸回原位，共同維持哺集乳室清潔整潔。
- 七、本哺集室內之基本設備：
 - (一)舒適椅子 1 張及茶几 1 組。
 - (二)有蓋垃圾桶 1 個。
 - (三)尿布臺 1 組。
 - (四)洗手臺 1 個。
 - (五)冰箱 1 臺。
 - (六)木櫃 1 組。
 - (七)緊急求救鈴。